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行字〔2016〕1号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师德建设工作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人〔2015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总体要求：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强化“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”，以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发展目标为核心，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

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努力提高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能力与水平，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，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坚持师德为上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广大教师高尚道德情操；坚持以人为本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广大教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；坚持改进创新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第二章 建立健全师德教育机制

第四条 将师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计划，摆在教师培训工作首位，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通过广泛的师德教育，使广大教师自觉地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作为自己的精神引领和行为指南，养成师德自律，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，提高师德践行能力。

（一）建立健全新入职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，辅导员上岗师德教育制度，教师日常师德教育制度。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弘扬中国精神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，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，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。把教师职业理想教育、学术规范教育、法制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德教育内容。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，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，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，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二）实行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制度。组织新教师进行入职宣誓仪式，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老教师退休时，举办荣休仪式，用他们的高尚师德激励广大在职教师。学院与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时，教师要签订师德承诺书。

（三）加强师德教育骨干队伍建设。有计划地对师德工作管理者和培训者、德育工作者等师德建设骨干进行专项培训，不断提高师德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第三章 建立健全师德宣传机制

第五条 将师德宣传列入年度宣传工作重点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。

（一）多途径组织师德宣传。通过组织演讲比赛、征文比赛、师德巡回报告等形式，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，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精神风貌，使广大教师将提升师德修养作为自觉追求。

（二）开展主题教育月活动。每年9月份，学院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，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以自己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三）树立先进师德典型。通过培育、树立、宣传、推广教师先进师德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教师和道德标兵的引领、示范和标杆作用，集聚团结奋进的正能量，弘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，提升教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素养和师德水平。

第四章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

第六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一）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考核。按照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开展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

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、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形式的师德考核。

（二）增强考核内容的针对性。侧重遵纪守法、敬业爱生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等方面的师德考核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档案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结果公示后存入师德考核档案。

（四）注重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。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，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，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，当年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、不得评先评优，并视情况予以低聘或转岗到其他岗位，执行新聘岗位等级的待遇标准。

第五章 建立健全师德监督机制

第七条 严格教育教学规范、学术研究规范、校外兼职规范等，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处理。将师德师风纳入“学评教”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一）加强教学督导。教学督导不仅要课堂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、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，更要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，确保学院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导向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。对教师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以及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，及时向学院主管部门报告；对构成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，以及出现严重失德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，学院及时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师德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。定期分析师德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对策措施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。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努力将各类违反师德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。遇到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，及时调查、处置，及时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加强沟通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学院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将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张贴在醒目位置，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明确责任部门，制定师德举报信息上报、处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，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第六章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

第八条 完善师德激励机制，将师德表彰奖励纳入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范围，定期开展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人才项目选拔推荐、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中优先考虑。

第七章 建立健全师德惩处机制

第九条 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出台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师德行为负面清单》（见附件）。明确规定我院教师不得违背的师德行为规范。

第十条 严格师德惩处。有违背师德行为规范的，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

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第十一条 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院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八章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工作保障机制

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统一部署指导学院的师德建设工作。建立行政处牵头，相关部门分工负责、协同联动的工作新机制，切实做到制度落实、组织落实、任务落实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行政处，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。增加师德建设经费投入，为师德建设提供有利的条件保障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部门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师德行为负面清单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

2016年6月27日

附件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师德行为负面清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（教监〔2012〕6号）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人〔2015〕2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特制定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师德行为负面清单》，明确规定我院教师不得违背的师德行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属于违背教师师德行为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2.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3. 散布封建迷信、淫秽内容，诱导学生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行为。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5. 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影响教育教学正常开展的行为。
6. 在教学工作中备课不认真、论文指导敷衍塞责、实验与实践指导不负责任等，导致授课出现知识性错误、指导论文达不到要求和学生安全出现问题等不良后果的行为。
7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。

8. 在管理与服务工作中态度不好、不作为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。
9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。
10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行为。
11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。
12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